

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印刷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4-0066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印刷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盐城锦途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1320925MA204Q5X5B	建湖县阳光水城 124幢A楼由东向西 第13间	98（均分制）	877.96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p>服务类</p> <p>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印刷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p> <p>服务范围：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120院前病历、BLS培训合格证书、CT摄片袋等医用印刷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分发及售后服务等内容；项目协议服务期为二年，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方通知要求按批次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医用印刷品送至指定科室；按月统计医用印刷品类型及数量并按实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要求：（1）总体要求：中标方需具备设计排版、印刷、装帧等专业技术能力；印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必须用全新合格的纸张、油墨印刷；内容无错漏；排版规范、美观；文字和图案印刷清晰，油墨均匀、深浅统一；装订整齐；页数无缺漏；无褶皱破损，无污渍，无异味；（2）中标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3）投标人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不论业务量大小、业务缓急，随时响应采购方的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4）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院方日常需求新增的医用印刷品，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经采购人审批及核定价格，履行合同主要条款；（5）中标方应当保证其所售产品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不侵犯第三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服务时间：二年。</p> <p>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徐金波、夏树芬、赵红芳、孟爱香、何顺文（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1475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15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66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15-8066308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用印刷品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用印刷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锦途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1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